

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广会专字[2016]G15001890315 号

目 录

鉴证报告	1-2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8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广会专字[2016]G15001890315 号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家汇”）董事会关于名家汇截至2016年9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名家汇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及工作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名家汇董事会出具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实地观察、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并对所取得的材料做出了必要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名家汇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名家汇截至2016年9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名家汇申报非公开发行股票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之用，不作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名家汇申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附件：《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 昭

中国注册会计师：林恒新

中国 广州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将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91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8.5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7,4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0,328,7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7,071,3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3月21日全部到位，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6]G15001890246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2016年3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董事长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与保荐机构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16年4月2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六安名家汇光电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3,458.13万元出资。根据上述议案，子公司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保荐机构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16年10月18日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保荐机构由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的初始存放和截止2016年9月30日存放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止2016年9月30日金额(元)	初始存放金额(元)	备注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4000029329200601184	255,067.60	180,000,000.00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4425010000040000180	-	34,581,300.00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10862000000974874	11,442,834.34	12,490,000.00	
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4425010000040000133	21,497,266.18		
合计			33,195,168.12	227,071,300.00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707.1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9,414.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9,414.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6年1-9月		19,414.6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照明工程施工项目 营运资金	照明工程施工项目 目营运资金	18,000.00	18,000.00	17,987.97	18,000.00	18,000.00	17,987.97	12.03	2016年12月31日
2	六安名家汇光电产业园建设项目	六安名家汇光电产业园建设项目	3,458.13	3,458.13	1,317.70	3,458.13	3,458.13	1,317.70	2,140.43	2017年6月30日
3	研发设计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研发设计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1,249.00	1,249.00	108.96	1,249.00	1,249.00	108.96	1,140.04	2017年6月30日
合计			22,707.13	22,707.13	19,414.63	22,707.13	22,707.13	19,414.63	3,292.50	

（二）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存在差异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2016年7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于公司经营需要，公司研发设计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实施地点由深圳市南油大道西海岸大厦17层变更至深圳市南山区荔源商务大厦。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4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募集资金13,778.21万元置换截至2016年3月31日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中：照明工程施工项目营运资金13,326.23万元，六安名家汇光电产业园建设项目451.98万元。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广会专字[2016]G15001890279号”鉴证报告。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六）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7,071,300.00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94,146,280.65元，其中直接投入募投项目运用的募集资金194,146,280.65元，加上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收入净额270,148.77元，2016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33,195,168.12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14.62%。

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主要是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尚未完成，公司将结合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规范、科学的使用剩余资金。

（八）截止2016年9月30日，公司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9月		
1	照明工程施工项目营运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六安名家汇光电产业园建设项目	不适用	达产后平均净利润为 1,150.20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研发设计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照明工程施工项目营运资金未约定特定项目的资金需求，而是与自有资金共同产生工程项目效益，无法区分各自的经济效益。

注2、六安名家汇光电产业园建设项目尚未达产。

注3、研发设计中心升级改造项目为公司生产经营配套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因此公司未就各项目单独核算效益，其效益主要通过引进设计和研发人才、采购设计软硬件设施和研发设备，对设计资源进行重组升级，组建具有专业特色的高水平、高效率的研究设计中心，提升公司整体研发设计能力与核心竞争力。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

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五、结论

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